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市质龙市监罚催(2018)T2010号

深圳市长春乐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17年11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深市质龙市监罚(2017) 13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决定对你(单位)进行如下行政处罚:1.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; 2. 罚款人民币20880元并要求你(单位)2017年11月25日前到指定代收银行缴纳罚没款。由于你(单位)至今未(全部)履行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代收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 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,可于 年 月 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公告
受送达单位(人)	(签名或者盖章)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
	年 月 日 时 分		年 月 日 时 分	
送达人			年 月 日 时 分	
备注				